

# 雲林縣立虎尾國民小學 109 年度寒假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寒暑假作業獎勵注意事項(103.02.11 修正)

二、目標：

1. 充實假期生活，增進兒童從事假期作業的興趣，進而啟發學生思考、想像及創作能力。
2. 提供師生發表及展示園地，增加學習效果。
3. 選拔優秀作品展覽，提供學生觀摩與鑑賞的機會，提升學生審美的能力。
4. 師生共同合作努力創造優美充實的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氣氛。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務處
2.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全體學生

五、作業設計原則：

1. 寒假作業以自行設計為原則，鼓勵探索式及統整式作業。
2. 作業應具有啟發性、開放性、創造精神，並富有教育意義。
3. 作業型態以生活教育為核心，統整各科課程，並包含個別學習、合作學習、親子活動等。
4. 以年級為單位設計實施，並於學年會議中協調統一，訂定學年寒假作業內容。

六、作業展覽：

於開學後第二週，統一於本校圖書室辦理展覽。

七、獎勵方式

1. 學生：每班各取優選 5 名，由學校公開頒獎鼓勵，並頒發獎品、獎狀。
2. 班級：各年級評選最優前二名，由學校公開頒發獎狀鼓勵。
3. 教師：依規定呈報縣府予以獎勵。(本校核定名額為 10 位)

八、經費：展覽布置與獎品相關經費，由總務處統籌支付。

九、本實施計畫經呈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兼教學組長 楊宜芬

主任：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徐又祥

校長：虎尾國民小學校長 張美琳